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6185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运能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县中洲乡寒湖村第四村民组9号

代理机构 山东邦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酒馆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家具出租